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公告

邱立涛：本院受理姚克望、覃业积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黑1282民初3587号民事判决书，判决：一、被告邱立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覃业积劳务费795.00元；二、被告邱立涛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姚克望劳务费7,589.00元，三、案件受理费50.00元、公告费400.00元，由被告邱立涛承担，与上述款项一并返还给原告姚克望、覃业积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黑龙江省绥化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肇东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